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1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联合王国作为安全理事会 11 月轮值主席，将于 11 月 19 日星期二召集一次关于和解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公开辩论。

附上概念说明，供希望参加辩论的会员国参考。请将本概念说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卡伦·皮尔斯(签名)



## 2019 年 11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解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公开辩论概念说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安全理事会会议厅

#### 目标

本次公开辩论旨在促进更深入地了解建设和保持和平工作为何需结合和解工作，了解和解作为更广泛的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一个进程和目标所具有的作用和价值，了解联合国如何能够更好地支持和解，以防止冲突的再次发生，并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 背景

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社区，包括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许多国家和社区，和解在恢复进程和防止进一步的暴力和不安全循环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强调了和解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持和平全面方针的一部分。<sup>1</sup>然而，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在和解的定义、范围和方法方面仍然存在分歧。

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和解一直与过渡期正义密切相关，特别是就其促进恢复的层面而言，重点是承认受害者的存在，重建信任，并防止未来的侵害行为。智利和南非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具有开创意义，推进了这一模式。围绕这一议题的讨论往往也涉及如何对广泛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问题。

从根本上讲，和解事关建立或重建关系。因此，和解已被广泛理解为一系列进程，旨在转变社会中人与群体以及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以期推进建立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包容和公平基础上的未来目标，从而避免再次陷入冲突。保护少数群体，包括宗教、族裔或其他群体，并使他们成功融入国家经济和政治生活，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家，如阿富汗、缅甸、叙利亚或南苏丹，和解将是为这些冲突找到持久、可持续解决办法的一个关键因素。

和解作为建设和保持和平的进程和目标所具有的作用和价值，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可在支持和解工作方面发展怎样的作用，这两方面已积累了广泛的经验教训。一些重要的经验教训包括：

- 国家对和解进程拥有广泛自主权对和解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 国家和地方和解进程相辅相成。从阿富汗到南苏丹再到利比亚的危机中可以清楚看到，仅在国家一级与各个行为体接触不足以解决地方冲突，而地方局势动态是可持续和平的一个直接和长期因素

<sup>1</sup> 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

- 社区领袖和宗教领袖可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的和解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在处理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问题方面。<sup>2</sup>

联合国有一些支持和解的工具可供使用：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可以利用斡旋协助国家相关当局推进和解举措；联合国派驻的人员可以利用其在实地的影响力来支持地方一级解决争端，并建立对民族和解进程的信心(正如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重大效果)；联合国特派团及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伙伴的任务往往包括支持设计和推出正义和问责方案并配有这方面的资源(例如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这次公开辩论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论坛，以便借鉴和解进程的实际经验审议最佳做法、有助于和解进程取得成功的因素、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及联合国特派团及其领导层和合作伙伴如何促进地方和民族和解进程。联合王国的发言将以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为重点。

### 引导性问题

考虑到辩论的总体目标，下列问题可能有助于引导会员国的发言：

1. 我们可以从过去和解进程的经验中吸取什么实际教训？
2. 安全理事会如何将和解议题更系统地纳入对其议程上国家局势的审议？
3. 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组织如何才能最有效地支持国家自主的和解进程，以及在哪些更广泛的框架和目标范围内或结合此类框架和目标提供支持？
4. 有效地将国家和地方一级和解举措联系起来需要哪些方法？
5. 信仰领袖和受信任的社区领袖可在和解中发挥什么作用？
6. 过渡期正义和问责进程如何能有效地促进和解？
7. 联合国特派团在解决冲突及和解工作中应采取什么办法来建立伙伴关系和建设地方行为体能力？
8. 联合国如何与其他多边伙伴合作加强和解进程并确保冲突解决与和解的可持续性？

<sup>2</sup> 在联合王国，政府最近委托杜鲁罗主教撰写的一份报告强调了宗教领袖参与支持和解的重要性。

## 形式

公开辩论将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由联合王国负责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的国务大臣温布尔登的艾哈迈德勋爵主持。下列发言者将通报情况：

-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联合国秘书长
  - Alpaslan Özerdem，乔治梅森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学院院长
  - 另一位民间社会通报人(待定)
-